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注意事项

1. 本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2 修订本)》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 出席大会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公司 200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证报》、《上证报》上的“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领取《出席证》。新闻单位的记者出席本次大会应出具记者证等有效证件。
3. 出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开会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待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务组

2004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 2004 - 01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大厦 D 座 4 层会议室。

二、大会主要议程：

审议《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4 - 013)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04 年 9 月 21 日

1、截止 2004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大厦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4年9月23日 - 9月24日

五、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大厦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 - 68494206

传真：010 - 68494207

联系人：高勇、崔青莲、张红华

六、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8月2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 1、会议议程表
- 2、审议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表

- 第一项 审议《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第二项 (1)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意见
(2)推荐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3)大会议案投票
- 第三项 (1)监票人点算选票，填写投票结果报告书
(2)大会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
- 第四项 (1)宣读大会决议
(2)出席大会的董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第五项 大会结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52,274,342.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017,028.87 元，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941,291,371.00 元，扣除在 6 月份实施的 2003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66,157,838.76 元，本年度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75,133,532.24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建议公司 2004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为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建议 2004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议案如下：

公司拟按 2004 年半年度总股本 551,315,323 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826,972,984.5 股，其中流通股本为 234,000,000 股。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2004 年 9 月 28 日